重庆市加快培育从订购到交货的

国际物流全链条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打造内陆开放综合枢纽，建设陆海并济的综合物流枢纽，提速构建现代化集疏运体系和综合服务体系，不断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五次、六次全会部署，以数字化、平台化、智能化为引领，以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延链补链强链为基础，突出协同联动、多跨融合、集成创新、全球畅达，加快构建贸易、物流、金融“三合一”综合服务平台体系，促进贸易链、运力链、资金链和数据链“四链融合”，推动航运贸易数字化改革、物流全链条降本增效、供应链金融服务、通关便利化改革、涉外税费征缴模式优化等重点领域改革实现“五个突破”，提升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国际物流涉外中介服务、国际贸易物流知识产权保护、战略通道人才培育保障等“四力联动”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构建“3454”从订购到交货的国际物流全链条服务体系，推动“一站式、门到门、端到端”的全链条服务成为国际物流主要服务模式，以物流提质增效降本支撑保障“买全球、卖全球”，为我市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打造面向国内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组织中心、建设内陆开放综合枢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规划引领、政策引导和资源整合，营造良好市场秩序，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活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产业链供应链要素配置效率和效益，推动形成运作顺畅、系统完整、高效协同的国际物流全链条服务体系。

——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全面贯通贸易、物流、金融三大核心环节，统筹谋划构建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和市场供需对接平台体系，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互动。推广“线上+线下”平台叠加模式，做大产业规模、升级运力模式、创新金融业态、贯通数据链条。

——创新驱动、开放引领。强化改革创新意识，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推进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建立适应国际物流全链条服务的法律法规、监管模式和管理体制，突出重点、以点带面，不断破除外贸货物内贸化、运输链条穿透不够等障碍瓶颈，提高改革创新整体效益。

——聚焦重点、先行先试。依托重庆自贸试验区和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等开放平台先行先试，围绕培育国际物流全链条服务体系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加快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助力内陆开放国际合作引领区建设，增创服务国家向西向南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新优势。

（三）发展目标

到2027年，我市从订购到交货的国际物流全链条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组织能力明显提升。重庆枢纽通道联运量22万标箱，西部陆海新通道外贸货值1160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全市GDP的比率降至13%。全市货物进出口总额达到8000亿元。累计创建具有全链条服务能力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3个，海船公司在渝机构数量达到28个，基地货运航空公司在渝数量达到2个，海外仓数量达到230个。集聚一批模式创新、服务多元、运营规范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线上供应链金融服务占比进一步提高。

到2029年，全面建成立足西部、辐射东盟、链接全球的国际物流全链条服务体系，具有全链条服务能力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达到5个、数量位居西部第一，全市货物进出口总额达到8500亿元，“一站式、门到门、端到端”成为物流主要服务模式，我市成为面向国内国际的产业链供应链组织中心，基本形成开放共享、众才汇聚、万商云集的贸易新格局。

二、构建贸易、物流、金融“三合一”综合服务平台体系

围绕全市贸易、物流、金融三大战略通道核心环节，推动政府侧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侧市场供需平台建设，强化协同联动和资源优化整合，促进供给和需求精准匹配，持续沉淀从贸易场景、物流场景到金融场景的全链条、全生态、全周期数据资产，形成“买全球、卖全球”的品牌窗口。

1．推动政府侧“三合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衔接贸易、物流、金融以及通关等公共服务，形成商品展示、贸易对接、交易支付等数字贸易重点能力。推动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数字陆海新通道构建智慧铁海联运、智慧国际铁路联运、智慧长江物流、智慧跨境公路物流等应用场景，基于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IRS）构建通道大脑，加快形成数智化运营管理服务基本能力。推动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完善渝企金服、渝快融、渝金通、金渝网、长江渝融通、信易贷·渝惠融等政府金融资源服务平台，搭建物流金融服务功能模块，促进数据共享和功能协同，共建融资增信、风险分担、协同创新机制和大数据画像能力，为金融机构提供授信参考。探索依托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从订购到交货的国际物流全链条服务体系公共服务统一门户，加强与物流、金融等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硬联通”和功能“软整合”，对外统一提供“三合一”综合公共服务。

2．推动企业侧市场供需平台“三合一”功能集成。引育贸易、物流、金融领域链主型央国企等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市场供需平台，加强数据互通和功能集成，集中提供跨境电商物流、报关通关、信保融资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推动跨境商品市场供需平台建设，提供线上商品发布、交易，线下仓储、配送等服务，创新全链条集成交易模式，形成商品发现、批发定价、贸易撮合、国际结算等重点能力。推动跨境物流市场供需平台建设，借鉴上海、宁波、青岛航交所运行机制，激活重庆航运交易所市场属性，整合铁路、航空、公路、水路等物流承运人资源，创设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单元化运力舱位线上交易产品和提单、保险等交易服务，开展境内外运力信息发布、运力摘挂牌等公开交易，优化运力资源配置。推动跨境金融市场供需平台建设，挖掘从订购到交货的国际物流全链条服务场景资源，聚合引导境内外银行、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形成大小互补、高低搭配、渠道丰富的跨境支付、结算、融资等金融服务生态链。

3．推动政府侧和企业侧平台协同联动。探索建立政府侧和企业侧平台统一的数据治理规则，促进贸易、物流及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跨境交易市场用户群、数据、功能共建共享。推动多式联运运力产品、物流金融产品认证机制统一，改善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虚假信息发布、一货多押等问题。推动政府侧公共服务平台更多赋能企业侧市场供需平台，市场供需平台更多走向市场、面向消费者，实现“企业大胆闯、政府赋动能”的格局。发挥中新互联互通项目、澜湄合作、上合组织等国际合作机制作用，加强境内外政府侧和企业侧两侧平台合作，共同开展跨境多式联运产品交易规则、金融产品认证标准和规则创新探索。

三、加快推动贸易链、运力链、资金链和数据链“四链融合”

围绕形成“抓经贸、带产业、促通道”良性循环，以发展数字贸易和新型贸易为重要抓手，优化国际多式联运体系，促进多层次投融资供需匹配，推动国际贸易全链路数据显化，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覆盖从原产地到消费市场的双向国际物流链条。

（一）强化贸易链，壮大“买全球、卖全球”商品规模

4．推动跨境货物数字化订购。全面推广“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引导传统外贸企业立足本地特色产业带实现自主品牌“触网升级”。依托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载体优势，推动生产制造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进行数字化改造升级，培育壮大适配跨境电商出口的制造业集群。鼓励电商企业加强与生产制造企业合作，提供在线采购、网络直销等服务。引导汽车摩托车配件、消费电子、五金工具、轻工纺织、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等优势特色产业以跨境电商方式出口，提升跨境电商包裹通过寄递企业完成海外运输比例。

5．培育壮大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引导汽摩零部件、五金工具、通用机械、消费电子等优势特色产业出海，培育一批紧密对接国际消费市场的跨境电商拳头品牌。发展一批线下跨境电商产业园，建立众创中心、本地化服务中心、实训基地等跨境电商孵化平台，提供金融、人才培养、知识产权、海外仓等服务，规模化集聚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和卖家。推动原料采购、生产制造、终端销售等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实现业务协同，促进制造业与跨境电商深度融合。加大直播电商多频道网络媒体运营（MCN）机构招引力度，开展跨境电商“十万人培训计划”，集聚一批直播孵化公司和主播达人。

6．拓宽专业市场流通渠道。推动迎龙国际商贸城和医药市场、中国永川商贸城、绿云石都建材交易市场、龙文钢材市场等一批百亿级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交易市场拓展交易、物流、金融、数据等服务功能，延伸供应链至国外货源地或终端市场，实现由传统市场向现代采购中心、品牌展贸中心转型发展。支持重庆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长寿义乌小商品城（重庆）数智产业园、大足龙水五金市场发展，积极引导经营主体、商品服务整体上线，贯穿进出口商品交易全链条。鼓励和支持专业市场信息平台共享物流运力和仓储信息，实现国内和海外仓储资源“仓仓联动”。

7．推动制造业供应链延链创新。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等重点领域，招引集聚一批进口型国际供应链“链主”企业、出口型第三方平台企业。推广应用零库存管理、生产线边物流等新模式，建设一批供应链分拨中心、智能化仓储设施。培育全链条工业设计产业集群，推动创建一批国家级和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支持和鼓励企业整合资源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引导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构建“设、研、产、销”综合设计服务生态体系，推广“互联网+工业设计”新型服务模式。加快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建设，带动装备制造、先进材料产业集聚，创新中老泰“三国三园”国际产能合作模式，依托枢纽港产业园功能打造全球采购中心，在合作园区共建海外分拨集散中心。

（二）畅通运力链，破除“三个一公里”瓶颈

8．提升“最初一公里”集拼集运效率。建立市场采购贸易组货人运行机制，开展组货人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信用评价体系研究。推动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小商品自由拼箱业务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落地，培育跨境电商货物快速公路集运专线。提升铁路前置作业效率，制定铁路集装箱集结装车时间压缩方案。推动重庆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陆海新通道重庆无水港等集装箱堆场在旺季开放“7×24”小时提空服务，开发排队取号功能，减少短驳卡车进站等待时间。整合社会离散箱源加快建设集装箱共享调拨体系，打造第三方专业化的“箱货匹配”公共平台，布局建设全球集装箱提还管理中心。

9．优化“中间一公里”联运组织。推动铁路和海事部门统一钦州港口岸新能源汽车集装箱装箱标准。开发汽车定制化运输服务产品，大力发展铁路笼车（JSQ）+海运滚装船联运。推进中老泰铁路万象枢纽实现过境货物快速通关。加强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中欧班列过境运输舱位联动，打造“雅加达—重庆—明斯克”精品线路。推动江北国际机场与义乌机场联动，打通“义乌—重庆—北美”跨境电商“空空转关”国际航空联运新通道。研究推动在长寿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渝巴铁路海关监管场所，开展进出口化工品铁铁中转业务，形成“新疆—重庆—越南”大宗商品化工罐国际运输通道。

10．打通“最后一公里”海外物流服务。推动设立陆海新通道泰国、马来西亚分（子）公司或办事机构，拓宽老挝公司经营服务范围。推动龙头物流、贸易企业带头“走出去”建立统一的海外服务网络，结合重庆特色产品的出口流向与目标市场需求，通过合作或并购整合当地资源的方式在“一带一路”沿线及全球重点贸易区域选址设仓。推动“渝车出海”海外集装箱码头车辆售前检验（PDI）检测中心建设。发挥重庆汽车产业优势，在迪拜、曼谷等“一带一路”沿线节点打造汽车后市场国际营销网络。探索海外展厅建设，为国内供应商企业提供机电设备、汽摩配件等产品集中展示统一窗口，实现国内优质货源海外直供、全球产品海外直采。

11．提高“端到端全链条”国际多式联运服务水平。创新优化多式联运全程服务组织能力，培育具备全网络组织运行能力的多式联运经营人，提供“一站式”“一箱制”“一单制”物流解决方案。积极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精品班列、中老泰马图定班列，争取开行中越（“重庆—南宁—东兴”国内段）高铁货运联运测试班列。开通中欧班列匈牙利布达佩斯全程时刻表线路。力争开通重庆至德国和埃塞俄比亚等我市急需的洲际航线，持续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空中走廊，织密RCEP成员国家航点。推动海船公司来渝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三）理顺资金链，实现融资结算便利

12．打通支付结算链条。推动银行与合法转接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为跨境电商等新业态相关市场交易主体提供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积极争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政策，提升企业跨境收支便利化水平和跨境资金运营管理效能。聚焦跨贸主体海外收款结汇场景，集成多家双持牌头部跨境支付机构和国内主流银跨境收付款通道，形成服务川渝本地的跨贸资金收付服务体系。支持“飞渝秒结”服务全线上一键开通，实现跨境贸易电商（9610）、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9710）、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9810）、一般贸易（0110）、市场采购贸易（1039）等多种报关方式覆盖。支持市场采购备案环节由试点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直接审核个体商户，认可具有真实跨境贸易背景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收结汇管理。

13．强化供应链金融创新。完善企业征信体系，归集构建基于“四单对碰”真实性校验机制的全链路、全主体贸易数据。强化与境外征信机构和数据公司合作，创新开展主体大数据征信、交易交叉验证和商品溯源等服务，实现大数据智能化的运营模式和风险管控。推动金融机构完善短期贷款、贸易融资、信用担保融资等线上金融服务，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探索通过政策性担保方式赋能多式联运“一单制”数字提单。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对中小企业优化承保评审条件和理赔追偿措施。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海外仓建设推出金融创新服务。

（四）培育数据链，构建信息跨境流动“绿色通道”

14．打通各类平台底层数据。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产业数据仓、行业数据仓等数据互通，加强信息交互与单证互认。推动构建海关、海事、外汇、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监管数据互通共享渠道，推进数字化监管跨省运作。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促进和规范数据依法有序跨境流动。以数据为牵引推动企业、行业、城市、个人、跨境等五类数据空间的建设，深化可信数据空间在垂直行业、数据交易所和公共数据的应用，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15．加强开放通道智能化监测。积极探索物联网新技术应用，引入集装箱电子锁物联网监管，依托全球定位系统（GPS）、射频识别技术（RFID）技术，通过信息化系统整合集装箱的装卸、运输和堆存计划，提高周转效率。采用货物电子标签（传感器），实现货物补充申报、进出堆场记录、场内动态管理以及卡口验放等多项功能，对货物从卸船到提离出区进行全程记录。借助窄带物联网（NB—IoT）技术，监测仓库库存量、温湿度等数据，结合物流需求和销售预测，实现智能化的库存管理和自动化的补货流程。

16．提升跨境供应链数字化水平。在重点国家和地区搭建以海外仓和干线运输为主的全球物流运输网络，推动数字技术和海外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建立海外仓政企混合基金，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网络运行体系。结合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优势产业，引导链主企业建设链网平台核心场景，加快与沿线各地产业数据仓、行业数据仓等数据互通。打通供应链上下游生产企业、报关行、仓储企业、运输企业等业务流程，推进供应链要素资源集聚和动态优化配置，实现采购需求精准决策、供应链可视化监控、产供销高效协同和平衡优化、风险隐患识别预警等功能。

17．拓展数据资源服务业态。创新数据及衍生品流通交易模式，打造数字确权、加工、存储、流通、交易产业链。完善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探索构建以数据分级分类规则、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规则、数据保护能力认证规则、数据跨境交易规则和数据沙盒监管机制为主体的数字经济规则体系。推动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提级扩能，打造支撑西部、辐射“一带一路”的现代特色算力产业园区。发展数据流通产业，培育数据流通服务商、数据经纪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规范开展数据经纪、合规咨询、数据金融、数据托管等专业服务。

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实现“五个突破”

充分发挥重大改革牵引性支撑性作用，围绕航运贸易数字化试点、物流全链条降本增效、供应链金融服务、通关便利化改革、涉外税费征缴模式等重点改革领域，以“小切口”改革撬动服务能力和水平“大提升”，带动全链条服务体系创新重塑，加快形成一批海陆并进的内陆制度型开放标志性、突破性成果。

18．深化航运贸易数字化改革。建设重庆枢纽节点，进一步夯实区块链网络基础，部署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存证、隐私计算等功能。鼓励航贸相关各方建设企业节点，加快推动数字提单、无纸化放货等航运领域核心业务扩围上量。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区市依托区块链赋能数字陆海新通道合作机制，共同开展区块链技术和应用场景的创新探索。

19．构建物流全链条降本增效机制。研究推动降低境内段铁路运费扣减政策扩大至中越、中老、中老泰等铁铁联运班列。按照“收税”“收费”长期并行的模式，构建以普通公路为主的非收费公路体系和以高速公路为主的收费公路体系。加快突破铁路、水运通道带电产品运输制度障碍，引导开行滚装船、集装箱班轮，畅通汽车、消费型锂电池等货物出口渠道。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推动“公转铁”“水铁联运”发展，引导有色金属、矿石、粮食、建材、商品车等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运输由公路向铁路转移。力争到2027年综合物流成本降低15%，铁路货运周转量提高0.3个百分点。

20．健全完善供应链金融服务机制。推动银行体系对运输单证互认，加大对跨境电商企业上游采购的信用支持和融资增信，促进提单质押融资、运费保理、保兑仓融资、融通仓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规范发展。推广政银企合作的汇率风险分担模式，重点支持通道贸易、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企业。支持优质企业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涵盖一般贸易收支、运费收支等多场景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轧差结算。深入开展跨境人民币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畅通人民币输出与回流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以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扩大境内外金融机构间业务、渠道、信用信息协同，优化升级跨区域金融合作机制。

21．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支持实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制度，允许非保税货物以非报关方式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保税货物集拼、分拨后，实际离境出口或出区返回境内。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探索“市场采购+一般贸易”拼箱出口转关业务模式。争取货物出口“先查验后装箱”监管改革试点。针对玩具贸易企业推行“以企业为单元”监管模式，支持企业自定核销周期、自主核报，实现产业链内料件便捷流转。推动在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中欧班列上开展组货业务及内外贸货物混编运输业务。推动智慧跨境公路物流系统与广西友谊关智慧口岸平台对接交互，实现跨境“物流+通关”全流程智慧协同、公路物流“服务+监管”一站式集成等功能。推动渝桂通关监管模式创新，实现货物“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22．优化创新涉外税费征缴模式。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中国（重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简化出口退（免）税办理方式，推广出口退（免）税证明电子化开具和使用，支持银行按相关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的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优化小额交易涉外收付款申报程序，支持从事跨境电商的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或个体工商户通过个人外汇账户收结汇。优化市场采购贸易（MPT）试点企业备案和申报流程，规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争取将更多有实际需求企业纳入综合保税区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范围。优化电子税务局企业代缴办税、综合关联式申报、“一站式”退税等场景，提升税费申报智能化水平和缴税便利度。迭代升级“税锦囊”，汇集国际税收知识锦囊、出口退税服务手册等，支持企业“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

五、着力提升“四力联动”综合服务水平

推动集聚专业化综合化服务设施、组织和人才的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服务标准统一、运行机制高效、政策制度完备，为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高效畅通流动提供支撑保障。

（一）提升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能力

23．加快国际货代集聚区建设。推动构建“一核四片多点”空间布局，打造“1个”综合性国际货代集聚区核心区重点集聚全球性品牌国际货代企业、国际运输企业及综合性国际货代企业；围绕国际航空、江海联运、铁海联运、国际铁路、跨境电商等专业性国际货代企业，打造渝北空港、两江新区重庆汽博中心—寸滩国际新城、沙坪坝团结村、重庆枢纽港产业园等“4个”差异化国际货代集聚区片区；鼓励各区县、开发区利用自身产业园区、开放平台等，创建“N个”特色化区域国际货代集聚区。

24．引育国际货代龙头企业。紧盯全球性国际货代企业与营业收入总额亿元级优质国际货代企业、全球货代50强企业及中国货代物流企业数据名单（综合榜单）前100名企业，开展链主招商、精准招商。支持国际货代企业、海船公司在渝设立订单处理、运营管理、客户服务、国际结算等功能性总部，打造西部国际货代功能性总部集聚中心。支持中小货代企业拓展专业细分市场服务、高品质精细化服务、特色定制化服务与物流模式创新服务，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国际货代企业。

（二）提升国际物流涉外中介服务能力

25．拓展多元涉外法律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通过海外合并、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建立全球化执业网络，提升涉外律师国际物流专业水平能力。积极引进沿海地区知名律师事务所入驻，吸引高端涉外法律人才加盟，占领涉外法务人才队伍高地。完善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促进纠纷化解便捷高效。建立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平台，完善国际化的仲裁服务方式。加快仲裁业务数字化平台建设，提供线上审理服务。

26．提高外商服务水平。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准入登记“应准尽准”，简化外国投资者认证手续，争取实施更加便利的出入境、停居留政策，联动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外籍人士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推动政策宣传、邀请单位管理、邀请函核发、入境政务审批各环节无缝衔接，为外商提供入境便利服务。探索打造线上涉外服务“单一窗口”，线下配套深入社区村居的全流程服务产品，打造一流涉外服务管理金字招牌。

27．增强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服务能力。加大全国百强事务所等优质机构招引，培育提供外向型、国际化服务的领军事务所。支持事务所在市外开设分支机构、设立境外服务网点，开拓国际市场，增强事务所提供高质量跨境审计、咨询服务能力。鼓励事务所开展跨境业务，搭建市内企业与事务所的国际化供需平台，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服务保障。推动事务所建立诚信教育及管理制度，完善行业诚信档案管理。鼓励支持事务所积极参与外贸服务，与金融机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共同组织资本市场投融资对接活动。组织本市事务所与境外政府、行业协会、行业机构、行业人员围绕双方准则制度差异、人才培养、市场环境等专业领域开展“面对面”的双向交流。

28．加大翻译和涉外资产评估服务供给。鼓励高校开设更多贴合涉外需求、细分领域的翻译课程，培养出精通多语种且熟悉国际商务、法律、文化等专业知识的复合型翻译人才。积极搭建翻译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助力翻译服务更好融入涉外业务场景，满足各类涉外中介服务对高质量翻译需求。研究制定促进涉外资产评估服务机构发展的支持政策，助力其更新专业评估设备、引入先进技术软件以提升评估的精准度与效率。引导和鼓励本地资产评估机构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和项目实践，不断提升国际化水平与竞争力。

（三）提升物流贸易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29．助力知识产权服务与全球接轨。培育一批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知识产权运营、商标品牌培育等服务机构专业化发展。推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调解中心建立合作关系，研究制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诉调对接工作办法，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水平。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建立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平台。加强商标保护，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出台政策支持货主企业大力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积极参与国际标准法规制定，促进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建设。

30．加强重点产业成果转化。推动建设全市科技成果转化数字化服务平台，实施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若干措施，尽快形成全周期、全链条、市场化的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引导新型研发机构盘活存量专利资源，加大企业成果转化力度，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促进专利技术向优质中小企业转移。支持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命健康、新型储能、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等产业链“链主”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以“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

31．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深度融合。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鼓励货主企业建立由董事长主抓、经理层成员一岗双责、总法律顾问具体牵头、总部各部门共同配合的知识产权全链条管理体系。帮助货主企业引入专业知识产权咨询顾问机构，完善长期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机制，形成涵盖品牌打造、建设、创新、维护及经营的多维度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大品牌管理”工作格局，为产业强链补链、引智发展提供支持。

（四）提升战略通道人才培育保障能力

32．加大高端人才引育力度。实施高端人才培养计划，积极引进国内外高层次注册会计师、金融风险管理师等人才，培养具备外国语言能力和跨文化沟通合作能力的专业化、国际化人才。完善与国际物流全链条需求相衔接的外籍人才引进机制，并发放相应类别工作许可。对应邀开展重要商贸、物流、金融等活动的外籍人士准予申请长期多次入出境有效签证，满足条件的外籍华人可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支持企业采取高薪聘用、股权激励、特聘顾问等方式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

33．加强人才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外国专家平台建设和服务体系，为更多顶尖科技人才和外国专家来渝开展科研工作创造良好条件。支持跨国公司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开展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国际化人才培养。探索布局建设一批海外人才工作站，支持用人单位设立海外分支机构、研发机构，统筹培养国际国内高端人才。

34．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进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推广人才培养“进区县、进园区、进企业”建设模式，通过“产业集群—产业学院”精准对接方式，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职普融通。创新组建实体化运行的市域产教联合体，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六、保障措施

35．加强组织领导。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国际物流全链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加强制度设计、改革保障和项目推进，每年遴选若干实施效果好、具有引领性带动性示范性的成果，强化正向引导激励。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体系、目标体系，立足职能职责制定细化工作措施，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36．强化工作实施。建立工作台账，健全过程管理工作链条，精准掌握进展情况，相关政策建议、困难问题及时报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大向上对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推动重大项目、重点改革纳入有关国家规划。做好重大项目推进服务保障，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开辟“绿色通道”，确保项目有序实施。

37．夯实政策保障。市级有关部门要抓好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落地落实，围绕跨境物流服务、外贸主体培育等出台平台培育、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标准制定等相关政策，确保政策的引领性和可操作性。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国际物流全链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38．营造良好氛围。做好实施方案政策宣传解读，加大实施成效的展示力度，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创新宣传推介方式和渠道，开展资源对接会、行业培训会及项目推介等多种形式，聚集社会关注度、激发企业积极性、增强民众获得感，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